

##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进行换届选举。

2018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由9人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人，独立董事3人。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李晓亮、魏文光、魏立军、张凤山、朱永河、李传径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刘俊彦、王莉、王泽风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三年，董事和独立董事将以累积投票的方式分别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

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附件：

- 1、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 2、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 3、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件一：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晓亮，男，1979年10月生，中国国籍，大学文化，2003年参加工作，历任公司销售部北京分公司副经理，原料供应公司经理，安徽华泰林浆纸有限公司总经理，东营华泰纸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副董事长、董事长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长。

魏文光，男，1975年11月生，中国国籍，大学学历，政工师，助理工程师，1996年参加工作，历任公司秘书、团委书记、总裁办主任、行政部长、招标采购公司总经理、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等职务。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魏立军，男，1970年7月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1998年参加工作，历任公司项目设备部副部长、东营华泰纸业有限公司设备管理部部长、项目部副总经理、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副总经理、董事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张凤山，男，1974年11月生，中国国籍，博士，历任公司技术中心检验科副科长、科长、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总工程师。

朱永河，男，1964年8月生，中国国籍，大学文化，高级经济师，1985年参加工作，历任公司秘书、总经理办副主任、企管办主

任、东营市化工厂副厂长、东营华泰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东营华泰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李传径，男，1963年11月生，中国国籍，大学文化，1990年参加工作，历任公司原料科副科长、科长，部长、华泰林业公司总经理、广东华泰纸业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等职务。现任广东华泰纸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俊彦，男，1966年12月生，吉林省伊通县人，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财务与金融系副教授，会计学博士。1985年-1989年，在中国人民大学土地管理系读大学本科；1989年-1993年，在中国人民大学会计系读硕士研究生；1998年-2001年，在中国人民大学会计系读博士研究生；1993年-2000年，在中国人民大学会计系任教；2001年至今，在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财务与金融系任教。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王莉，女，1968年5月13日生，1990年7月-1991年8月青岛市第一棉纺织厂技术员；1991年8月-1992年8月青岛新岳房地产公司工程师；1992年8月-1998年8月青岛市第一棉纺织厂工程师；1998年至今担任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副主任、高级合伙人、公司法律事务二部主任。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王泽风，男，1961年2月生，高级工程师，现任山东省造纸工业研究设计院院长，山东省造纸行业协会理事长，第十一届山东省政协委员。王泽风先生1982年毕业于山东轻工业学院，获造浆制纸工业技术学士学位。1982年至1998年留校任教，1998年起至今历任山

东省轻工业设计院设计二部副主任、设计分院副院长、山东纸业集团总公司副总经理、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等职务。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附件二：

##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提名刘俊彦、王莉、王泽风为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 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 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 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 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 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

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会计专业被提名人具备比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具备会计学专业博士资格。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件三：

###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刘俊彦、王莉、王泽风，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

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

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具备会计学专业博士资格。（仅指会计专业刘俊彦）。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刘俊彦、王莉、王泽风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